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25號

原告 黃望麟

黃庭堅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俊仁律師

被告 精機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耀堂

追加被告 台寶精機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瑞蓉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馮馨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7日所為之判決公告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、正本主文附表二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」原告黃望麟、黃庭堅不當得利金額明細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按年給付」原告黃望麟、黃庭堅不當得利金額明細；附表三中關於主文第一至第四項次之記載，應依序更正為第一項前段、後段、第二項前段、後段（如本件附表二、三所示）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公告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附表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林振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
書記官 蔡汶芯

附表二：

被告應「按年」給付原告黃望麟不當得利金額明細(小數點以下
四捨五入)

占有期間	公告地價	占有面積	金額
0000000起至返還 部分土地之日止	480元	379m ²	218,304元

被告應「按年」給付原告黃庭堅不當得利金額明細(小數點以下
四捨五入)

占有期間	公告地價	占有面積	金額
0000000起至返還 部分土地之日止	480元	1093m ²	629,568元

附表三：

主文	原告假執行擔保之金額	被告免為假執行擔保之金額
第一項前段	60,640元	181,920元
第一項後段	72,768元	218,304元
第二項前段	174,880元	524,640元
第二項後段	209,856元	629,568元

原告黃望麟133,408元

01 原告黃庭堅384,736元